

教育部办公厅

教就业厅函〔2025〕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决策部署，指导各地各高校抢抓就业工作关键期，加力加快就业工作进程，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教育部决定开展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百日冲刺”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动主题

凝心聚力拓岗位 百日冲刺促就业

二、行动时间

2025 年 5 月—8 月。

三、行动目标

通过开展“百日冲刺”行动，聚焦当前就业工作重点难点，加力挖潜拓展就业岗位，加强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精准做好就

业指导服务，帮助更多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在离校前后尽早落实毕业去向，全力促进 2025 届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

四、行动任务

(一) 加力拓展市场化就业岗位

1. **加力落实各项促就业政策。**深入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月”活动，组织政策宣讲团，深入企业、园区、高校、社区，大力宣传扩岗补助、增人增资、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求职补贴、创业补贴、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等各类促就业政策，帮助更多企业和高校毕业生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快推进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激励企业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研究出台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尽快转化为实际就业岗位。

2. **有针对性地开展访企拓岗。**重点针对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去向的毕业生和去向落实率低的学科专业，加大全国高校书记校长访企拓岗工作力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落实访企拓岗“两个 100”要求，院系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平均每人走访 10 家的要求，结合专业适配等情况，精准走访校友企业、相关行业规上企业和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企业等，为相关学科专业开拓有效岗位资源，切实提高访企拓岗实效性和就业岗位利用率。

3. **持续加力组织校园招聘活动。**开展“就业促进周”“万企进校园”等活动，保持校园招聘热度和学生参与度。去向落实率低于当地平均水平的高校，离校前每所高校至少举办 1 场大型校

园招聘会。去向落实率较低的二级院系，要结合专业特点和毕业生就业意愿，加力组织开展“小而精、专而优”的专场招聘活动，着力提升每场校园招聘活动实效。支持高校联合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合作设立校园就业公共服务站，推进政策宣传、招聘服务、就业指导、创业服务、职业培训、困难帮扶等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满足毕业生多样化服务需求。对高校联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展的校园招聘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4. 办好各项促就业品牌活动。经济大省和人才流入大省要持续开展“千校万企供需对接会”“千行万业系列招聘会”等活动。各地教育部门要主动对接地方相关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认真办好“民营企业服务月”“国聘行动”“全国中小企业百日招聘活动”“优企进校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电子商务行业招聘活动、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络招聘会、“才聚文旅 职引未来”人才招聘专项行动、“百城千校万企”促就业行动等品牌活动。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多方汇集企业岗位资源，积极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和各类社会组织就业。

5. 推进实施“共建共享岗位精选计划”。各地各高校要加快推进本地本校就业岗位信息与国家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互联共享，方便不同区域高校毕业生及时获得有效岗位信息。要用好平台岗位资源，高校就业工作人员和毕业班辅导员要及时把平台岗

位信息精准推送给有需要的毕业生。各分行业就业创业指导委员会要持续发挥指导服务作用，带动行业内高校和用人单位持续举办校企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加大线上招聘岗位归集力度，促进行业人才供需有效对接。

（二）加快组织政策性岗位招录

6. 抓紧推进政策性岗位招录。各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要加强统筹调度，推动相关部门抓紧推进政策性岗位招录进程，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尽量早招多招。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考试于5月底前完成录取，第二学士学位招生考试于8月底前完成录取，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于8月底前完成。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快推进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科研助理等岗位招录时间安排，确保8月底前全部完成。

7. 组织实施好基层就业项目。各地各高校要持续做好“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等国家基层服务项目动员，集中宣传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优惠政策，大力引导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鼓励各地加大“乡村振兴协理员”“社区助理”“农技推广员”“司法协理员”等地方基层项目招录规模，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实施“大学生社工计划”，加大社区专职工作人员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力度。支持普通高校、职业学校结合自身需要开发行政助理、教学助理等辅助类工作岗位，加强服务保障，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加大就业指导和帮扶工作力度

8. 深入实施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各地各高校要围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 12 个急需紧缺产业领域的 60 个重点建设方向，加快“微专业”和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建设，尽快完成开设、招生、开课任务，帮助社会需求不足相关专业毕业生补齐知识和技能短板，提高就业竞争力。要积极动员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双千”计划学习，以促就业为导向帮助参加培训的毕业生尽早落实毕业去向。

9. 强化毕业生就业观念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充分用好“互联网+就业指导”公益直播课等资源，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典型宣传季活动，大力宣传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优秀选手、“基层就业卓越奖学金（教）金”获奖人物事迹，深入开展毕业生扎根西部工作、“劳模工匠进校园”等系列宣传，充分发挥朋辈引领作用，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就业观，积极投身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创业。加强毕业生就业安全教育，帮助毕业生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严防“黑中介”“假招聘”“招转培”“培训贷”等就业陷阱。会同相关部门深入开展 2025 年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就业违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

10. 加力做好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实施“百县对百校促就业行动”，重点挖掘百强县等县域内优质企业岗位资源，指导就业资源薄弱高校深入开展校企对接和人才招聘活动，促进人岗对接

适配。各地教育部门和高校要认真落实“一对一”帮扶责任，对有就业意愿但尚未落实毕业去向的困难群体毕业生，建立实名帮扶台账，会同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离校前再精准推荐3—5个针对性强的岗位。充分用好农业农村部“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共青团中央“扬帆计划”、全国总工会“阳光就业行动”等支持政策，为相关毕业生做好就业帮扶。对确实难以通过市场化岗位落实去向的，对接民政部门纳入低保和临时就业范围。加快实施年度“宏志助航计划”。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支持高校组织有参训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职业能力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

（四）加强去向登记规范管理

11. 规范准确登记毕业生去向。各地各高校要认真落实毕业去向登记制度，准确把握就业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毕业生就业材料和去向信息，规范做好毕业去向登记，做到“去向落实一人，数据上报一人”。要不断健全完善就业进展动态监测机制，认真开展就业监测工作业务培训，切实提升就业监测工作水平。

12. 加强就业数据审核。各地各高校要严格执行“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对每位毕业生的就业材料进行细致审核把关，重点整治“被就业”“花式签约”“人岗不符”“实习变就业”、佐证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等问题，确保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加强数据安全管理，及时处置有关问题线索，对违反相关规定 的单位和人员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 抓紧工作部署。各地各高校要抢抓毕业生离校前促就业工作关键期，认真制定“百日冲刺”工作方案，抓紧调度部署，紧盯时间节点，精心组织实施，加快工作进程，推动举措落地。

(二) 确保工作实效。各地各高校要落实就业“一把手”工程，把稳就业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各省级就业工作专班要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工作监督。高校书记校长要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督查。教育部将视情开展专项调度，重点监测各地促就业工作进展和成效。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高校要大力宣传“百日冲刺”行动开展情况、就业典型经验和人物事迹，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密切关注舆情动态，对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点认真摸排、做好应对预案，确保及时有效化解，维护就业安全稳定。各地各高校有关工作进展请及时报送教育部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专班。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学生中心

教育部办公厅

2025年6月3日印发

